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及与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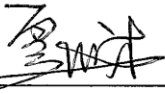
1、本次国开基金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实质是为了支持公司项目建设，该笔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拓宽融资渠道。

2、公司拟与各方分别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三方协议》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夏成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文五张页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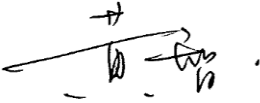
马传刚

马传刚

日三十二月二十年正一〇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黄智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